

证券代码：601600

股票简称：中国铝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44

##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中国稀土是中铝公司的三大板块公司之一。公司拟以中国稀土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金额为作价基础，向中国稀土出资 40000 万元，其中 6,262.81 万元计入中国稀土注册资本，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。投资中国稀土，符合公司向价值链前端发展的战略意图，可提升公司整体价值。

2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 一、释义

除文义另有所指外，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：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“中国证监会”    |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。     |
| “本公司、中国铝业” | 指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。      |
| “中铝公司”     | 指中国铝业公司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。 |
| “中国稀土”     | 指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。      |
| “焦作万方”     | 指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。    |
| “中比基金”     | 指中国-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。  |
| “海通开元”     | 指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。      |

### 二、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

本次公司拟向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稀土”）出资 4 亿元人民币，其中 6,262.81 万元计入中国稀土注册资本，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。本次增资价格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，并由中国铝业公司完成备案的中国稀有稀土资产评估报告（中联评报字[2015]第 566 号，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）（下称《中国稀有稀土评估报告》）记载的中国稀土每一元出资对应的经评估净资产，并经各方协商，确定为 6.3869 元。

## （二）履行程序的情况

1、2015 年 7 月 31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对《关于公司拟向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董事葛红林先生、罗建川先生及刘才明先生同时在中铝公司任职，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余与会董事同意该议案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：该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价值，有利于实现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。

2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但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三、与本公司相关的签约主体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中铝公司

中铝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，是国有独资企业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；法定代表人葛红林；注册资本 1970105.1 万元；主营业务包括铝、铜、稀有稀土及相关有色金属矿产品、冶炼产品、加工产品、碳素制品的生产及销售。

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中铝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资产总额 4864.49 亿元；资产净额 555.94 亿元；营业收入 2800.08 亿元。

### （二）焦作万方

焦作万方成立于 1993 年 3 月，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塔南路 160 号；法定代表人蒋英刚；注册资本 1,202,844,594 元；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为铝冶炼及加工，铝制品、金属材料销售；普通货物运输；经营焦作万方或焦作万方成员企业自产

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焦作万方或焦作万方成员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；承办中外合资经营、合作生产及开展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在境外期货市场从事套期保值业务（凭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）。

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焦作万方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资产总额 91.47 亿元；资产净额 47.28 亿元；营业收入 52.5 亿元。

### **（三）中比基金**

中比基金于 2011 年 11 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成立，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、中比两国政府及商业机构共同注资的产业投资基金，存续期 20 年，目前投资规模约 30 亿元人民币。

### **（四）海通开元**

海通开元投资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全资设立的直接股权投资公司。注册资本 40 亿元人民币，目前管理金额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。海通开元投资在企业运营优化、中长期战略规划制定以及资本运作方面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。

## **四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**

公司名称：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金：26,666.667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10 层

经营范围：稀有稀土及其他有色金属的选矿、冶炼、加工；有色金属及其相关产品、原辅材料的生产销售；应用新技术与开发、技术服务；进出口业务；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建筑材料、钢材、机械电子设备、制冷空调设备、电子器件、汽车及配件、五金交电、日用百货、木材、办公通讯设备、汽车、有色金属矿产品和加工产品的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）

财务状况：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（评估基准日），中国稀土总资产账面值 230,324.74 万元，评估值 230,649.91 万元，评估增值 325.17 万元，增值率 0.14%；总负债账面价值 60,332.32 万元，评估值 60,332.32 万元，评估无增减

值；净资产账面价值 169,992.42 万元，评估值 170,317.59 万元，评估增值 325.17 万元，增值率 0.19%。

## 五、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将与中铝公司、中国稀土、中国稀土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，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**签署时间：**2015 年 7 月 31 日

**签约各方：**

- (1) 本公司，作为增资方；
- (2) 中国稀土，作为目标公司；
- (3) 中铝公司、焦作万方、中比基金、海通开元为目标公司原股东。

**增资金额与增资价格：**签约各方一致同意本公司以现金 40000 万元对中国稀土增资，增资价格按每一元出资对应的经评估净资产为 6.3869 元确定。

**评估基准日：**2014 年 12 月 31 日

**增资款支付：**本公司应在增资协议正式生效后，最迟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将全部增资款足额转入中国稀土的银行账户。

**协议生效：**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生效：

- 1、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；
- 2、中国稀土已完成国资监管要求的审批程序；
- 3、本次增资事项经中国稀土股东会审议批准。若因上述条件无法完成，致使本协议无法签署，任何一方不追究他方的法律责任。

## 六、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

本次交易不涉及中国稀土的员工安置。

## 七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中国稀土是中国六大稀土集团之一中铝公司的稀土行业整合平台，公司增资

中国稀土符合公司向产业链前端发展的战略思维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可以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#### **八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；
- 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**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2015年8月3日